

An artistic photograph of a high-heeled shoe, possibly a stiletto, with a dark strap and gold buckles. The shoe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rame. Overlaid on the entire image are numerous vertical bars of varying heights and shades of brown and tan,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texture. The lighting is dramatic, with strong shadows and highlights.

2014 中期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36

目 錄

	頁次
主席報告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中期股息	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09
中期財務報表	10
權益披露	22
企業管治	24
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3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持續復甦促使客戶在下訂單方面較為進取（尤其是於本年度五月及六月），而令營商環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穩步改善。期內，在近期政府的刺激措施帶動下，中國經濟增長亦趨於穩定。

然而，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美國經濟因遭遇嚴冬而縮減2.1%，突顯全球經濟形勢依然不穩，而任何全球需求復甦仍極易受到突如其來的衝擊。從已發展國家的高失業率頑疾到烏克蘭及中東的衝突日益升級，眾多風險猶在。

九興定不會固步自封，我們正不斷作出多項必要調整，以管理我們的成本架構及勞工資源，並提升我們零售業務的競爭力。

在製造業務方面，我們所推行的數項措施已取得進一步進展。我們正持續積極探索增加新產品線（例如優質皮件及配件）的可能性，以開拓新收入來源。鑑於我們在品質方面的超卓聲譽以及不斷擴大的高檔及奢華品牌客戶基礎，拓展有關新產品類別對我們屬駕輕就熟。其亦與零售品牌尋求將配件（例如手袋）生產外判的發展趨勢一致，類同於我們過去生產鞋履產品的歷程。我們亦加強能力，以幫助我們的品牌客戶整合鞋履及皮件產品的設計與品質，從而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長遠而言，我們希望成為世界領先品牌的多元價值鏈合作夥伴，在設計、研發及工藝方面為皮件配飾提供範圍更廣泛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以貫徹我們「製造最好的鞋履」的格言。

另一方面，我們進一步強化成本控制及提升效率措施，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及股東回報。其包括進一步擴展我們在印尼、越南以及中國廣西及湖南省的生產設施產能。

本年度上半年我們亦進一步優化中國的零售業務。雖然此舉涉及進一步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門店，但本人樂見我們已開始收到若干正面效應，包括本期間的盈利能力提高。隨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法國的業務擴展至10個銷售點，我們的零售品牌在國際上的知名度亦不斷提升。

展望未來，我們對本年度下半年的業務前景審慎樂觀，尤其是鑑於美國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至今的經濟復甦較預期為佳。我們暫時預期，最近數月的訂單回升會持續至本年度下半年，惟消費情緒可能會因現時之地緣政治問題而仍有驟降風險。我們將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事件帶來的任何風險，力求盡量降低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再次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於本年度上半年給予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致意。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同仁對九興的持續貢獻及付出。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業務模式及策略

九興是優質鞋履及皮件產品的領先開發商、製造商及零售商。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一九八二年創立，以「製造最好的鞋履」為基本使命。本集團為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奢華鞋履及皮件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在價值鏈的高端，提供精湛工藝、創意設計、交貨迅速及小批量生產。憑藉對品質的承諾，本集團得以吸引從優質到高端以及從時尚到休閒品牌日益擴大的客戶群。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推出零售業務，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並迎合中國及相鄰地區對平價奢華鞋履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所有零售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均由內部承攬，並迅速得到中國社會階層向上流動之消費者的熱切追捧。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目前包括三個自主研發品牌—*Stella Luna*、*What For*及*JKJY by Stella*，以及合資品牌*Pierre Balmain*。本集團的門店主要分佈於中國大陸，在法國、菲律賓、泰國、台灣、科威特、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亦有門店。

財務摘要

訂單成長的同時，財務表現亦有提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表現有漸佳趨勢，隨著歐美的消費情緒不斷改善，二零一四年六月客戶訂貨轉而較為積極，一掃年內首季審慎的訂貨模式。

儘管出貨量較去年同期的23,800,000雙輕微下降0.4%至23,700,000雙，惟中期期間的綜合收入上升3.6%至722,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697,600,000美元。九興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上升5.6%至每雙28.4美元，而去年上半年則為每雙26.9美元，主要由於投入成本不斷攀升（尤其是皮革）所致。

女裝時裝鞋履對整體收入的貢獻仍高踞首位，貢獻總收入約37.5%。女裝及男裝休閒鞋履分部分別貢獻本集團整體收入的22.6%及22.6%，而男裝時裝鞋履分部則貢獻整體收入約10.1%。

零售業務重組，令盈利能力改善

於回顧六個月內，在本集團逐步重組零售業務取得進一步進展後，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已略為改善。該重組令本集團於零售業務內革新經營策略，並關閉部分表現欠佳的門店。

儘管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收入下降13.5%至51,900,000美元，而去年上半年則為60,000,000美元。於回顧六個月內，同店銷售額（僅就中國門店而言）下降8.6%至42,3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6,300,000美元。收入及同店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整合門店網絡、中國經濟增長及消費者信心轉弱以及調整百貨店的銷售策略所致。

作好準備，把握本年度下半年預期出現的需求回升

於回顧六個月內，所有業務分部的毛利下跌6.1%至154,600,000美元，而去年上半年則為164,700,000美元。回顧六個月之純利為52,600,000美元，相當於增加4.6%。本集團更佳的成本控制及效率及改善的經濟環境已部分抵銷二零一四年首五個月因較低產能利用率造成的營運壓力。

地域上，北美及歐洲仍然為本集團的兩個最大市場，於回顧六個月內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9%及24.4%，其次為中國（包括香港）佔15.3%、亞洲（中國除外）佔5.9%及其他地區佔3.5%。

業務回顧

無與倫比的靈活性，為日益擴大的客戶基礎提供支持

靈活性及高端製造能力一直為本集團的製造業務的競爭優勢，且多年來讓九興可為世界部分一流的高端及奢華品牌發展及供應優質鞋履產品。多年來，本集團以研發能力及有能力滿足客戶的客製化需求而聲譽卓著。

於回顧六個月內，隨著越來越多品牌尋求確保品質的增值製造解決方案，此超卓聲譽為本集團吸引更多知名及利基客戶的需求。

持續探索新產品及業務範疇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進一步將產品系列擴展至包括更多時尚運動鞋，此類產品為傳統運動鞋加入時尚元素，廣受眾多時尚品牌零售商的歡迎。由於越來越多時尚品牌像過去對鞋履產品一般將配件的生產外判，我們亦繼續擴充優質皮件產品及時尚配件如手袋之生產。本集團亦加強能力，以幫助本集團的品牌客戶整合鞋履及皮件產品的設計與品質，從而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於回顧期間內，九興於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產品方面的聲譽日盛，本集團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收到的產品查詢日益增多。本集團的中國東莞及威尼斯頂尖設計及研發中心與客戶合作無間，設計創新及增值產品而持續享負盛名。

進一步穩定生產基地

本集團繼續擴展於中國內陸、越南及印尼的製造設施的產能，以令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可為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預期訂單回升作更佳準備。此舉亦包括於該等地點作出進一步投資以提升本集團員工的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長期資源優化策略，本集團的40%製造產能已由中國沿海地區轉移至成本結構低廉及勞動力充足的地區。該策略有助於本集團於為本集團客戶生產優質及增值產品之同時，得以保持利潤率及較穩定的勞動力。

持續重組零售業務

本集團在應對本集團零售業務因緩慢經濟增長及更為激烈的競爭而面臨的多項挑戰中取得一定進展。其包括進一步推出本集團品牌*What For*的嶄新的店面格局及設計—反映其近期作為全球品牌的新形象。其亦涉及關閉位於不理想位置的門店，轉而於優越位置開設新獨立門店或店中店。最重要的是，本集團正在採取新銷售及營運策略，以縮減無利可圖的銷售。

於回顧六個月內，該等措施已對本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效應，零售業務之盈利能力全面提升，而當季產品的零售額亦有所上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Stella Luna*鞋履在中國的定價為每雙人民幣1,700元至人民幣6,000元，而*What For*及*JKJY by Stella*鞋履在中國的零售價分別為每雙人民幣1,100元至人民幣2,800元及人民幣1,400元至人民幣4,800元。

下表按品牌載列本集團門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地區分佈情況：

	<i>Stella Luna</i>	<i>What For</i>	<i>JKJY by Stella</i>	<i>Pierre Balmain</i>
大中華地區				
華東	45	16	2	1
華南	32	13	1	0
華北	36	31	3	1
中國東北	24	11	1	0
中國西南	32	16	2	0
華中	18	9	0	0
台灣	3	0	0	1
小計	190	96	9	3
法國	2	8	0	0
菲律賓	2	1	1	0
泰國	9	7	2	0
科威特	2	2	0	0
黎巴嫩	9	9	0	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1	0	0
總計	216	124	12	3

擴展零售品牌的全球版圖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於歐洲的*Stella Luna*及*What For*門店繼續表現良好，且人流及銷售轉化率得以提高。於同期，本集團亦擴展法國的銷售點數量至10個，包括於Galeries Lafayette及Le Printemps等知名百貨店的專櫃。本集團亦於法國推出網上店 – <http://www.stellalunafashion.eu/>，以提升本集團零售產品於歐洲的知名度及能見度。

該擴展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及吸引力，尤其是在中國。

業務前景

下半年的前景持續改善

美國經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的4.0%反彈支持本集團對下半年的業務前景相對樂觀的態度。本集團預期全球對本集團鞋履產品的需求逐漸復甦。

下半年的潛在風險包括量化寬鬆退場、中央銀行加息或烏克蘭東部衝突引發之經濟制裁對需求造成的潛在突然衝擊。勞工成本及供應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挑戰，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中國政府推出的近期刺激政策對該等方面的影響。

注重生產力及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維持現時控制成本的措施，並採用工業工程優化措施以進一步重點式提升位於中國內陸及印尼製造設施的生產力，從而保障利潤率及應付若干客戶訂單日益縮短的出貨期。該等措施將繼續保障九興作為領先時尚及奢侈鞋履品牌首選合作夥伴的聲譽以及本集團利益關係者的回報。

更加多元化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業務範疇的可行性及增長潛力，包括製造優質皮件，尤其是對九興現有客戶基礎具吸引力的產品。

持續重新定位中國零售業務及海外擴展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以進一步優化本集團於中國的零售業務，從而提升其長期盈利能力及競爭力。該等措施包括繼續關閉於若干地區的表現欠佳門店，以及進一步調整營運及存貨控制措施。

本集團亦積極研究就九興零售產品於中國創立電子商務平台的可行性。

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展本集團 *Stella Luna* 及 *What For* 品牌於歐洲的版圖，以進一步提高其作為國際品牌的吸引力，目標為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於法國經營達15個銷售點。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8,7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889,4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5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為354,9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為2.5倍，顯示本集團的高度流動性及穩健財務狀況。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108,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58,9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800,000美元），增加13.8%。此乃主要由於期內資本開支減少所致，約為48,1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100,000美元），其中約47,100,000美元用於擴大產能而約1,000,000美元用於優化零售門店網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33,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85,00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000名）。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僱員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發展與擴展的重要資產。本集團積極吸引、培訓及挽留積極主動、全心全意投入並對本集團業務充滿熱情的人才。

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卓越的管理隊伍，例如以「領導計劃」物色有潛質的高素質僱員，評定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質素，以及最終確定適當的薪酬及其他人力資源發展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雖然在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主要製造地點勞動力短缺，但本集團的招聘工作仍然令人滿意。

企業社會責任

九興成長及蓬勃發展的能力依賴於本集團以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式，以及以保障本集團的多個利益關係者（包括本集團的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及當地社區）之方式克服複雜挑戰的能力。

九興的目標是以道德及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成為自製造商及零售商中脫穎而出的佼佼者。在過去幾年，我們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的三大核心價值－「人本、地球環境及盈利」。

本集團繼續致力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工廠的安全，並根據國際環境安全健康指引（ESH）為僱員提供更多的培訓以進一步推動內部安全文化。本集團亦已於過去數年推行多項措施以節約水資源及能源，尤以降低我們對自發電的依賴為要。

本集團亦繼續推行並推動更多減廢及當地社區發展計劃，以確保九興業務增長同時不致犧牲環境或本集團僱員及其家庭的福祉。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0至21頁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呈報吾等的總結,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的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22,612	697,552
銷售成本		(567,993)	(532,818)
毛利		154,619	164,734
其他收入		8,549	5,3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81)	(1,733)
分銷及銷售成本		(41,383)	(60,042)
行政開支		(38,882)	(29,255)
研發成本		(24,270)	(22,80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2	7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86)	(67)
除稅前溢利		56,398	56,287
所得稅開支	4	(4,020)	(5,561)
本期間溢利	5	52,378	50,72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893)	53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50,485	51,259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582	50,261
非控制性權益		(204)	465
		52,378	50,726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701	50,783
非控制性權益		(216)	476
		50,485	51,259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美元)		0.0663	0.06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42,944	313,004
預付租金		17,139	18,7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847	7,85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	15,566	20,406
		383,496	359,984
流動資產			
存貨		243,024	177,7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13,139	324,132
應收票據	9	2,630	2,238
預付租金		547	5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	51,327	43,872
持作買賣投資		41,943	29,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77	248,705
		889,387	826,5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3,095	201,9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	1,479	1,283
衍生金融工具		1,265	–
銀行借貸	12	108,011	–
稅項負債		51,018	49,784
		354,868	253,001
流動資產淨值		534,519	573,566
		918,015	933,5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06,727	922,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6,887	932,795
非控制性權益		1,128	755
		918,015	933,5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就長期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888)	(2,729)	190	1,440	706,969	916,218	534	916,75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50,261	50,261	465	50,72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523	-	-	-	-	523	11	53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523	-	-	-	50,261	50,784	476	51,26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14	-	14	-	14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7	-	(4)	(3)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76,797)	(76,797)	-	(76,79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365)	(2,722)	190	1,450	680,430	890,219	1,010	891,22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72,395	72,395	(305)	72,09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913	-	-	-	-	913	50	963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913	-	-	-	72,395	73,308	(255)	73,053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30,732)	(30,732)	-	(30,7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548	(2,722)	190	1,450	722,093	932,795	755	933,55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52,582	52,582	(204)	52,378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1,881)	-	-	-	-	(1,881)	(12)	(1,893)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881)	-	-	-	52,582	50,701	(216)	50,485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	589	589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66,609)	(66,609)	-	(66,60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1,333)	(2,722)	190	1,450	708,066	916,887	1,128	918,0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2,913)	(2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9,399)	(51,651)
償還儲稅券	—	6,996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5,299)	36,358
	(107,611)	(8,5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831)	(21,44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09)	(31,59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	(3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152	1,483
	(45,988)	(51,5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貸款	108,011	30,000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589	—
已付股息	(66,609)	(76,797)
	41,991	(46,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1,608)	(106,91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705	252,03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20)	30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77	145,434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084	108,700
存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37,693	36,734
	136,777	145,4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呈報及經營分部所呈列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36,385	433,049	53,178	722,612	–	722,612
分部間銷售	309	10,429	–	10,738	(10,738)	–
本集團收入	236,694	443,478	53,178	733,350	(10,738)	722,612
分部溢利	32,784	74,242	332	107,358	–	107,358
未分配收入						
–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971
– 租金收入						648
– 廢料銷售						1,303
– 其他						5,246
未分配支出						
– 研發成本						(24,270)
– 中央行政費用						(32,62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81)
融資成本						(86)
除稅前溢利						56,39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12,237	424,919	60,396	697,552	–	697,552
分部間銷售	–	11,230	–	11,230	(11,230)	–
本集團收入	212,237	436,149	60,396	708,782	(11,230)	697,552
分部溢利	30,437	70,718	(183)	100,972	–	100,972
未分配收入						
–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1,483
– 租金收入						662
– 廢料銷售						232
– 其他						2,755
未分配支出						
– 研發成本						(22,805)
– 中央行政費用						(25,28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33)
融資成本						(67)
除稅前溢利						56,287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分佔的溢利，不包括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廢料銷售、研發成本、中央行政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長）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020	5,561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述，於二零一零年被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興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起評稅年度的香港稅務事項啟動稅務審核。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五／零六年評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估計利得稅評稅。本集團已就該等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稅款，惟須購買儲稅券（「儲稅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二零零四／零五年及二零零五／零六年評稅年度購買的儲稅券金額為54,280,000港元（相等於約6,996,000美元），並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務局接納一項清償建議，本集團並無就稅項審核應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本集團就二零零四／零五年及二零零五／零六年評稅年度先前購買的儲稅券總額為54,280,000港元（相等於約6,996,000美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5.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撇減存貨（已計入銷售成本）	167	1,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31	16,500
預付租金撥回	304	289
股份付款（已計入銷售成本與行政開支）	-	14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69)	1,248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971)	(1,48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265	191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一二年：75港仙）	56,361	76,797
二零一三年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二年：無）	10,248	—
期後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30港仙）	30,788	30,732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30港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52,582	50,26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602	792,599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未歸屬股份獎勵	—	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602	792,60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 Teeroy Limited（見附註15）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後達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約52,62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2,492,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業務擴展之用。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於中國的製造能力而支付約1,83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1,447,000美元）的按金。

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194,724	139,204
31至60日	81,221	54,440
61至90日	13,118	14,648
超過90日	9,993	4,308
	299,056	212,600
其他應收款項	116,713	113,770
	415,769	326,370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68,03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5,585,000美元）。

10.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結餘金額，指就採購商品預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貿易結餘金額，指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至30日	78,827	56,983
31至60日	10,777	8,302
超過60日	25,415	36,448
其他應付款項	115,019 78,076	101,733 100,201
	193,095	201,934

12. 銀行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金額為108,01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以美元計值的新籌銀行貸款。該貸款須於一個月內償還及按每年介乎0.95%至1.91%的固定利率計息。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3. 股本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94,379,500	79,438
於財務報表列示		10,160,000美元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支出	25,702	56,066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7,119	5,665
	32,821	61,731

15. 股份支付交易

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2,445,500股股份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獎勵予8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六人為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董事，其餘79人為本集團僱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委任受託人Teeroy Limited（「受託人」），代表本公司管理該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之前持有該等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另外1,428,000股股份亦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獎勵予12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六人為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董事，其餘119人為本集團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合共27,500股股份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獎勵予本公司一名僱員。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
僱員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900	(4,9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5,000	-	5,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7,500	-	7,5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10,000	-	10,000
			27,400	(4,900)	22,500

附註：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授予1名僱員之合共22,500股股份註銷受限制單位獎勵，而根據本公司與該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獎勵已改為向該名僱員授予其他現金紅利獎勵。於註銷上文所述之未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後，本公司與受託人終止委聘協議及契據，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股份。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連同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等級分類計量（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1) 分類為計入財務狀況表內 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匯 期權合約	負債－ 937,000美元	無	第二級	現金流量折現。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 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 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反 映各多個對手方的信貸 風險的比率折現的合約 遠期比率估計
2) 分類為計入財務狀況表內 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匯 遠期合約	負債－ 328,000美元	無	第二級	現金流量折現。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 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 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反 映各多個對手方的信貸 風險的比率折現的合約 遠期比率估計
3)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分類 為持作買賣投資的持作 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債券及於香港的 基金－ 16,896,000美 元；及上市債券及於 其他地方的基金－ 25,047,000美元	於香港的上市債券－ 9,596,000美元；及於 其他地方的上市債 券－ 19,703,000美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買入價 的報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17. 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附註）	購買鞋履產品	45,254	52,283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附註）	購買鞋履產品	594	420
	銷售鞋履產品	296	394

附註：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24	42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參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首先經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檢討而後由董事會批准方釐定。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Bolliger Pet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趙明靜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8,500	26,205,289 (附註1)	—	26,443,789	3.33%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	21,921,870 (附註2)	—	22,071,870	2.78%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283,500	—	1,500,000 (附註3)	1,783,500	0.22%
蔣至剛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1,500	28,551,674 (附註4)	—	28,883,174	3.64%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趙明靜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靜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由齊樂人先生授出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之認沽期權，據此齊樂人先生可能須購買本公司最多合共1,500,000股股份。
4.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蔣至剛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至剛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246,412,214	31.0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權益	87,478,500	11.01%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47,261,000	5.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回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及第E.1.2條除外，其詳情披露如下。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而言，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以遵守市場競爭常規及尊重個人隱私。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主席」）蔣至剛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由本集團執行長陳立民先生代表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趙明靜先生主持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亦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有關安排乃由於董事會為主席及副主席分配不同的職責。主席蔣至剛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而副主席趙明靜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主席與副主席之間的職責分配有助本集團提升其實施業務規劃的效率，並可迅速回應股東需求。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責區分的效能，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當前情況。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本公司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高問責性及對股東的保證，此舉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向其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發展。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執行長的責任有清楚區分，而有關職責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

為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已制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乃按其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而獲甄選及提名，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能更有效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每位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董事已獲提供每月最新資料，並充分詳細地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易理解的評估，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內部稽核的進度於審核委員會（定義見下文）例會上檢討，並確定不善之處。其後，有關結論將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報告，以讓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有助管理企業風險及加強減低風險的架構。內部稽核團隊負責履行內部監控的職能，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營運長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游朝堂先生、陳志宏先生及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富強先生，*BBS*、陳志宏先生及游朝堂先生。陳富強先生，*BBS*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管理層對董事的薪酬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及游朝堂先生。陳志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為使企業管治常規能夠更有效地實行，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及游朝堂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政策及常規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張堅持「4Rs」原則，即遵守法規、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相信實現該等原則將轉化為對股東之長期回報。

其他資料

更新董事之資料

下列董事之最新履歷乃載列如下：

BOLLIGER Peter先生，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在知名百貨店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倫敦Harrods的董事總經理、House of Fraser Plc的董事及倫敦Kurt Geiger（歐洲領先高檔鞋履零售商之一）的主席。於該等委任前，彼曾於多間鞋履公司工作，並擔任重要管理層職位，包括擔任南非A & D Spitz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丹麥Bally Shoes斯堪的納維亞分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Clarks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休時為止。彼現任GrandVision B.V.（全球第二大視光零售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BBS，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分別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人力資源總監，直至彼於港鐵公司服務23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退休為止，該公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作為港鐵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監察人力資源管理、繼任計劃、組織發展、營運與管理培訓、行政及保安管理事務。於加入港鐵公司前，陳先生曾於香港商界及公用服務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該學會的委員會委員。彼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政府自願性供款上訴委員會、退休金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先生亦為醫院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屯門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此外，陳先生為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營運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及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蘇黎世人壽與財產保險業務中國區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蘇黎世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執行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蘇黎世保險亞太區財產保險執行長。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蘇黎世（台灣）產物保險公司執行董事。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中國美國商會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1336）。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委任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2）。陳先生獲得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六年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朝堂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現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全球理事會理事，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及董事長。彼現時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並為天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於會計專業具逾35年經驗。游先生亦於學術界擔任不同職務。彼現時為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兼任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及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研究所客座教授。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游先生亦獲委任為台灣工業銀行獨立董事及其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該銀行於台灣登錄興櫃股票交易中心（又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2897）。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游先生亦獲委任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其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6）。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游先生獲委任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736）。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游先生於大聯大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702）。此外，游先生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游先生分別獲得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頒發的碩士學位及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此外，游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游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台灣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游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如適用）。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用優秀人才，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作出潛在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僱員、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以(1)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2)根據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或(3)授出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受限制單位獎勵」）等形式或組合授予獎勵（「獎勵」）。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該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該期間以後不可再授予或授出獎勵。在該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釐定（其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歸屬前持有獎勵的最短限期、於獎勵歸屬前須符合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以及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然而，就授出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刊發之每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刊發之每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於中期報告日期為238,313,850股股份）（「凌駕性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供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78,000,000股股份），並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年度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本公司為應付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單位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個財政年度期初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授權上限」）。授權上限亦須受凌駕性上限及更新授權上限（如下所述）及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如下所述）所規限。

在凌駕性上限及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如下所述）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授權上限（惟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聯交所設定的有關其他上限。

在凌駕性上限所規限下，倘超出授權上限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之前所特別確定的參與者，則本公司亦可獨立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獲授或將獲授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尚未行使的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獎勵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上述上限的任何獎勵，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及彼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董事會將釐定在獎勵歸屬前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如有）以及有關歸屬時處理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會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為應付已經及將向其授出的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要約及任何有關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合共2,445,5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8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6人為相關時期的董事，其餘79人為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合共1,428,0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12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6人為相關時期的董事，其餘119人為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合共27,5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1名合資格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已註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授予1名僱員之合共22,500股股份獎勵之未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而根據本公司與該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獎勵已改為向該名僱員授予其他現金紅利獎勵。於註銷上文所述之未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後，本公司已與受託人終止委聘協議及該契據，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蔣至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至剛，主席
趙明靜，副主席
陳立民，執行長
齊樂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審核委員會

游朝堂，主席
陳志宏
陳富強，BBS

企業管治委員會

BOLLIGER Peter，主席
陳富強，BBS
游朝堂

提名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BBS，主席
陳志宏
游朝堂

授權代表

陳立民
簡笑艷

財務長

李國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

股份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